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15號

原告 杜順明即捷順水電工程行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0弄
00號

陳明諺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0
弄00號

溫玫芳即長鑫行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宏義律師

複代理人 郭達鴻律師

郭晏甫律師

被告 智拓營造有限公司

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十四樓
之0

法定代理人 朱光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五庭

法 官 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
書記官 林彥丞